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10號

原告 陳昆良

原告與被告宏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2,400元、加班費16萬5,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37萬0,556元，共計83萬7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7,4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707元（計算式：11,120－7,413＝3,70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鄭仕暘